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出國短期進修須知

- 出國短期進修學生進修期限以一學年為限,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內限申請交換一次。
- 2. 出國短期進修學生以選讀生身份於交換學校就讀,不得要求獲取該校學位。
- 3. 出國短期進修學生由本校甄選錄取推薦,其入學許可之核定由交換學校決 定。若被交換學校拒絕入學者,即喪失交換生錄取資格,研究發展處不負 責重分發交換學校。
- 4. 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需提前結束交換計畫,應附具體證明,並 先告知研究發展處且取得交換學校同意;未徵得雙方學校同意前,不得任 意放棄交換資格或提前返國。
- 5. 出國短期進修學生須在本校註冊,繳交全額學雜費,但免繳交換學校學雜費。生活費、保險費、住宿費、往返機票費、簽證費等均需自行負擔。
- 6. 所有錄取同學皆需自行辦理宿舍申請、簽證、選課、學分抵免、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
- 7. 本交換計畫未保證可申請到交換學校宿舍,同時研究發展處不負協助宿舍申請,各校亦無提供保證宿舍之義務;未申請到宿舍之同學,研究發展處不負責與對方學校協調工作,同學需自行安排外宿事宜。

- 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取得學生簽證者,錄取資格即取消,研究發展處不負責協助學生簽證取得。
- 9. 交換學校不具接機義務,同學需自行安排抵達交換學校交通問題。
- 10. 計畫結束後,必須按時回到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 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 11. 交換期間不得辦理本校畢業或休學手續,否則,其交換生身份隨即取消。
- 12. 具役男身份同學需依法完成各相關手續,並於交換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 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 13. 所有學生返國後不論抵免學分與否,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學分費或學雜費。
- 14. 學分抵免需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出國前先與所屬系所/系主任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抵免,係依照所屬系所規定辦理,本處不負責及保證在交換學校所修學分能全數抵免,亦不負協助學分抵免等事宜。若因學分抵免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需自行承擔後果。
- 15. 於交換學校所修學分,並不保證可抵免至相同學分數;若因該校學分算法 與我校算法不同,損失部分學分數,研究發展處不負任何責任,亦不負替 同學爭取抵免至相同學分數之義務。
- 16. 學分抵免需於辦理本校畢業手續前完成;畢業手續完成後,即不得再辦理學分抵免。
- 17. 出國短期進修學生代表本校參加交換計畫,至該校就讀時,應遵守該校一

切規定,行事也應考量個人榮譽及兩校校譽。

- 18. 交換期間密切與研究發展處保持連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 19. 所有參加本交換計畫同學,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乙份或提供個人交換心得網站,同時領取公文,辦理學分抵免。同學所繳交之報告及心得網站,本處有權在網站上公開。
- 20. 出國短期進修學生返國畢業前,應盡義務協助及輔導本校同學,提供相關 諮詢及必要資訊,並參與本處舉辦之各種宣傳活動。

此致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學生:	(簽章)
班級:	
學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